

以“百千万工程”推动县域经济助力提速

特约评论员 蔡湛

春意盎然，万物竞发。龙年首个工作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促进产业和科技互促共强，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围绕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在今年茂名市两会上，如何抓住“百千万工程”机遇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之一。茂名日报2月18日报道电白区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批新兴产业优势项目加快建设相继落地投产的经验和成果，对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和县域经济助力提速予以有益启示。

以“百千万工程”引领县域经济勇争先，要有统筹全局、科学规划、打造平台的前瞻眼光和务实作风。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

本单元，县域强关键在于产业兴经济强。省委省政府明确广东实现高质量发展短板在县、薄弱环节在镇、最艰苦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实施“百千万工程”要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市委市政府提出，抓住县域这个重要发力点，从分类指导差异化发展、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三个方面，统筹县的优势、镇的特色和村的资源，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让县域进一步强起来、富起来、旺起来。为此，电白区把“百千万工程”作为难得机遇牢牢抓住，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谋篇布局，突出制造业当家，把短板变为潜力，构建产业载体和发展平台，使现代化产业体系雏形显现，立起加快发展的四梁八柱。电白产业园区中润片区、电海片区和六韬片区犄角而立，向周边

规划发展，形成珠宝加工、香料香精、食品加工、医药健康、绿色建筑、海洋产业等多个产业集群。在推动传统产业引入先进科技，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基础上，电白区谋划发展新兴产业取得重大突破。马店河储能产业园核心区规划面积3943亩，依托茂名市绿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础，打造以“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为主线的储能产业发展示范园区，目前已被纳入茂名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已有10多家从事锂电池产业的企业表达落户意向。值得关注和借鉴的是，电白区打造发展平台开拓产业新赛道，将盘活低效土地资源作为主要路径，通过劣汰优进等措施，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盘活150亩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为一批先进产业项目提供了发展空间，既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又为

抢占新产业发展机遇争取了时间。正是在因地制宜加快打造发展平台的强力推动下，电白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疾步推进，去年完成工业投资38.2亿元，同比增长160.8%，全区新引进超千万元项目20个，协议总投资约75亿元。由此可见，善谋者行远，实干者乃成。发展县域经济必须精准认识时空方位和发展定位，把握资源禀赋、产业链条、政策环境等结构性比较优势，着眼特色规划、发展特色产业、建强特色园区，走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使强县带镇促村展现蓬勃新气象。

发展县域经济必须坚持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电白区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既立足于挖掘特色资源巩固发展传统产业，又聚焦新型工业化，对标对接广东省20大战略集群，培育发展新能源、

智能家电、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新兴产业，推动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形成传统产业改造焕新、新兴产业集聚成势的新新局面。以打造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标杆为目标的欣旺达电白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工艺全部由自动化设备完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去年12月底正式开园量产，预计年产能300万台。广东长盈科技公司智能设备与软件成果转化生产基地项目即将建成投用，服务于智慧城市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孵化，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预计年产值超亿元，年税收愈千万元。美想电器、新淇电器作为电本土家企业，通过新产品研发和智能化改造转型升级，开发的智能家居、新型空气炸锅、暖风机等产品受到消费者青睐，出口海外市场。正是

在这样一批创新型项目和企业带动下，电白区涌现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8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43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去年完成技改投资4.49亿元，同比增长69%。可见，创新驱动不仅为县域经济提供强有力支撑，而且对避免低水平竞争、挺进产业链高端和以特色取胜发挥了关键作用。县域经济要强首先要要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上走在前列，加快开发掌握核心竞争力，着力畅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经济发展的过程是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新动能与旧动能、新技术与成熟技术动态平衡的过程，坚持立字当头、先立后破，在做大增量的基础上优化存量，才能厚植创新沃土，再造发展优势，推动“百千万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守食品安全，做欢乐年例

陀宇(高州)

随着春回大地，年例的喜庆氛围再次弥漫。为了保障我市人民在年例期间尽享美食与欢乐，市食药安办、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以茂名传统民俗文化“年例”为代表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年例聚餐提出了明确且

细致的要求，旨在通过制定更符合农村集体聚餐特点的食品安全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为欢乐的年例活动奠定安全基础。

在举办年例活动时，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意识。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需要每个人的共同维护和努力。年例活动涉及大量食材和众多参与者，因此，守护食品安全的意识至关重要。这不仅是对自己和亲朋好友的负责，更是对传承“年例”这一民俗文化的尊重。食品销售者需承担高度责任，从源头上确保食品安全；年例的组织者和参与者也要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如食材的搭配禁忌、食物的煮熟烧透等。同

时，一旦聚餐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必须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不报。相关部门也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消除盲点、堵点，切实做好防范和指导工作。

在食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的前提下，我们才能欢乐地享受年例盛宴。年例作为非遗民俗活动，每年吸引着众多

外地游客。因此，我们更应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通过年例这一平台，向游客展示我们最好的一面和最美的风景。

让我们携手守护食品安全，共同营造一个欢乐、祥和的年例氛围，让传统文化与现代安全理念相融合，共同传承和弘扬茂名年例这一独特的民俗文化。

小镇建设“教育城”彰显大格局

王平生(电白)

据茂名日报社全媒体报道，今年春节，信宜市钱排镇众多返乡过年的游子们目睹了家乡翻天覆地的变化，内心充满了由衷的喜悦，最让他们惊叹的是，这个小镇竟然也建起了一座集幼儿园、小学、初中和职

校于一体的“教育城”，节后正式投入使用。

“20年前，信宜市区建起了一座教育城，成为全省的亮点。没想到20年后的今天，我们这个山区小镇也能拥有这样的教育城。”钱排镇街的村民李旺庆在参观新落

成的教育城后发出了这样的感慨。“我们的特色农产业日益壮大，文旅产业也渐入佳境，但绝不能忽视教育。只有培养更多的人才，乡村振兴才能根基稳固！”

通常情况下，只有县城才敢于投资建设中小学教育

城。但信宜钱排镇独树一帜，布局了涵盖中小学、幼儿园的一站式教育城基础设施建设。这不仅体现了钱排镇建设者的远见卓识，也彰显了他们摒弃权宜之计、放长线、谋长远的智慧。他们明白，教育的发展并非立竿见

影，往往需要十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看到成果。

这种以民为本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眼光难能可贵。他们明白，发展需要有系统性思维，需要从基础、源头上抓起，从长计议，谋全局、谋大局。

虚假培训

图/文 王怀申 杜燕盛



据经济日报报道，人社部近日发布通知，要求规范培训机构办学，严禁以招生费等名义直接或变相买卖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源，以联合办学、培训合作等名义违规转包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与参训人员串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人社部此举有助于促进规范办学，抵制向财政补贴资金的黑手，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健康发展。面对巨大的技能培训市场需求，不仅应加强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为技能培训划红线、定底线，还要用好足培训资源，帮助参训人员真正学以致用。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上接01版 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

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

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点、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